（上接B071版）

系；

⑦取得代偿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查回询函之回复》，确认代偿债权人与赫美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了解代偿原因及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⑧查询关于赫美集团诉讼情况的公开信息（信息披露、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是否存在代偿债权人与赫美集团最新案件情况，查阅《民法典》、《破产法》等法律文件，核实《代偿债务协议书》是否存在被撤销的可能。

获取的资料包括：赫美集团关联交易内控制度，赫美集团关于资金占用的信息披露、合同、债权转让通知、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外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暨保证书》，账务记录并进行重新计算、函证，赫美集团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认定，与治理层、管理层、破产预重整管理人、前任会计师的访谈或沟通记录，赫美集团诉讼案件的公开信息，债权人股东会回意代偿债务的决议，债权人签署的《代偿债务协议书》及《律师见证书》、债权转让生效的证明，代偿债权人工商信息公告，代偿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查问询函之回复》等。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代偿协议是否会在未来重整过程中被撤销，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偿还能力，进而确定上述资金占用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损失。此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且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年审会计师对这部分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

赫美集团代偿协议是否会在未来重整过程中被撤销的存疑事项涉及的科目为其他应收款，仅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且赫美集团已对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告，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审计意见合规。

（3）保留事项三

年审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评估赫美集团与关联方往来、诉讼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查阅赫美集团关于重大诉讼的信息披露情况，取得合同、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对治理层、管理层、破产预重整管理人执行访谈程序，与前任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违规担保诉讼的具体情况、诉讼应对措施以及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

③获取并核对赫美集团与债权人签署的《责任豁免协议》及《律师见证书》，获取赫美集团外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对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与管理层所作出的判断及披露，分析判断管理层对应披露处理的合理性、披露事项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④关注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查阅赫美集团股权架构及其投资关系，获取赫美集团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认定，关注是否存在新增或潜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⑤关注期后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核对财务报告期后事项披露的准确性；

⑥查阅债权人工商资料，核查债权人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架构等信息，核实其是否与赫美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⑦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查回询函之回复》，确认代偿债权人与赫美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了解担保解除原因及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⑧查询关于赫美集团诉讼情况的公开信息（信息披露、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获取与赫美集团有关的最新案件情况。

获取的资料包括：关于担保、诉讼的内控制度，赫美集团关于重大诉讼的信息披露、合同、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获取赫美集团外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治理层、管理层、破产预重整管理人、前任会计师的访谈或沟通记录，赫美集团诉讼案件的公开信息，与债权人签署的《责任豁免协议》及《律师见证书》，管理层作出的判断及披露，赫美集团对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认定，债权人工商资料，债权人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查回询函之回复》等。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赫美集团已启动预重整程序，且已完成债权申报登记工作。但由于债权清查核实及确认工作仍在进行，年审会计师尚无法确认赫美集团与此相关的债务完整性存疑事项涉及的科目仅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且赫美集团已对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告，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审计意见合规。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对300多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位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原因多为相关公司经营异常、存在争议、对方已破产等。请你公司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涉及事项、发生时间及原因、账龄结构，相关主体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1	29,367,361.43	29,367,361.43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2	19,094,158.10	19,094,158.10	100.00	存在争议，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3	9,958,817.43	9,958,817.43	100.00	对方已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4	4,001,866.16	4,001,866.16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5	3,888,666.51	3,888,666.51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6	3,634,388.00	3,634,388.00	100.00	公司资不抵债，款项难以收回
单位7	3,435,708.06	3,435,708.06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8	2,859,282.45	2,859,282.45	100.00	联系不上对方，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单位9	2,518,505.23	2,518,505.23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单位10	2,164,250.00	2,164,25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11	1,867,685.00	1,867,685.00	100.00	已起诉，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单位12	1,808,321.44	1,808,321.44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13	1,535,724.18	1,535,724.18	100.00	质量问题，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14	1,382,960.00	1,382,96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15	1,308,065.91	1,308,065.91	100.00	经营异常，被列入失信名单，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16	977,784.00	977,784.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17	953,413.82	953,413.82	100.00	经营异常，被列入失信名单，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18	838,563.50	838,563.50	100.00	公司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19	569,331.00	569,331.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20	540,000.00	54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21	518,862.66	518,862.66	100.00	存在质量争议，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302家	14,939,549.80	14,939,549.80	100.00	
合计	108,163,264.68	108,163,264.68	100.00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位为公司高端制造板块、商业板块客户，主要由智能电表销售、珠宝首饰销售、服饰销售形成，其中智能电表销售客户308家，涉及金额36,131,521.26元，珠宝首饰销售客户9家，涉及金额58,239,334.05元，服饰销售客户6家，涉及金额13,792,409.37元。单项计提的智能电表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主要发生时间在2017年以前，账龄多在3年以上或5年以上，为公司高端制造板块历年业务经营累积形成。自2018年以来，公司资金紧张，高端制造板块人员流失严重，未定期进行客户关系维护，未能保证售后服务质量，导致部分客户因售后服务问题拒不支付尾款，且部分客户长期挂账难以联系。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了清查，对于长期挂账的单位，确实无法联系上或者从公开信息网上查询到已注销或经营异常的单位，判断其收回的可能性较低，予以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赤峰丰越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宁阳县供电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毕节供电局等因公司毕节供电局等因供应商质量问题客户不予回款的，根据与对方沟通解决方案，协商未来的，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予以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的珠宝首饰销售的应收账款主要发生时间为2017年，账龄3-4年。经公司了解到，拉萨赫碧及其分公司经营不善已经停业且工商显示经营异常，深圳赫美联合因经营不善已经停业，深圳市弘贝灵珠宝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注销，无法联系到负责人，武汉有研中贵实业有限公司已无法联系上其负责人，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因涉及多项诉讼案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深圳前海云集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被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立案侦查，基于以上事实，公司预计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低，因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的服饰销售的应收账款中：（1）成都美美力诚百货有限公司、力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时间主要发生在2017年。2017年，公司将业务重心转向国际高端品牌服务运营，扩展服饰业务，与上述两家单位合作开展业务，向其销售服饰。2018年以来，两单位陷入资金紧张局面，借款无力偿还涉及多项诉讼，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于2018年度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从公开信息查询到，成都美美力诚百货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因营业破产注销，力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北京盛世华黎商贸有限公司、辽宁萃兮纽可尔商贸有限公司、海南生生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为商场联营销售货款，发生时间为2018年-2019年，北京盛世华黎商贸有限公司、辽宁萃兮纽可尔商贸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公司结算支付货款，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其中，公司与辽宁萃兮纽可尔商贸有限公司案件已判决正在执行中，公司与北京盛世华黎商贸有限公司案件正在审理中，从公开信息查询到，北京盛世华黎商贸有限公司、辽宁萃兮纽可尔商贸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海南生生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存在业务上的纠纷，应收款项预计也难以收回，因此公司对上述三笔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3）深圳赫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发生在2019年，该公司目前已停业无实际经营业务，实际无法款催力，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10%的参股公司，深圳赫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公司原为公司控股的孙公司，公司于2020年5月丧失对其控制权，除上述情形，以上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年审会计师意见：（1）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赫美集团持股10%的参股公司，深圳赫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过去12个月曾为赫美集团控股孙公司（隶属于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5月因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强制拍卖导致赫美集团不再对其持有股权），除上述情形外，以上单位与赫美集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赫美集团已充分评估与以上单位的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判断上述应收账款已无法收回，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对其进行了单项全额计提，是合理的。

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对300多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位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原因多为相关公司经营异常、存在争议、对方已破产等。请你公司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涉及事项、发生时间及原因、账龄结构，相关主体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年度报告中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中关联方往来和其他往来金额披露有误，更正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更正后金额	原披露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代垫款	360,336,738.33	360,336,738.33		
股权转让款	453,348,900.00	453,348,900.00		
资金占用	273,539,606.91	273,539,606.91		
保证金/押金	24,694,704.02	24,694,704.02		
备用金/个人借款	605,675.43	605,675.43		
关联方往来	272,162,759.45	271,715,179.80	447,579.65	关联方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余额447,579.65元，原披露金额误列在“其他往来”项
其他往来	572,937,029.38	573,384,609.03	-447,579.65	
小计	1,957,625,413.52 1,957,625,413.52	1,957,625,413.52		
减:坏账准备	1,580,405,002.11	1,580,405,002.11		
合计	377,220,411.41	377,220,411.41		

1、代垫款3.6亿元的代垫对象为公司类金融板块子公司赫美小贷信贷居间服务业务的借款人客户，公司类金融板块过往通过设立的办事处或分支机构开展业务以获取借款人资源，将小额信贷项目推介给合作的资金渠道方，并运用风险管理经验对借款人进行贷前风控审核及贷后服务管理，业务推介成功后，对借款人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根据类金融板块与资金渠道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对其推介的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代偿责任及差额补足责任，该代垫款即是履行代偿责任所形成的。

该事项完全基于行业商业规则运行，符合商业合理性。公司类金融板块子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即取得了该部分的信贷资产，目前正通过自行催收、委托外部机构催收以及通过司法途径等方式，积极回收资金，清理债权。

以上代垫款项应收对象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2、股权转让款4.53亿元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1	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注1）	392,000,000.00
2	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2）	20,000,000.00
3	杨壮堂（注3）	27,285,900.00
4	上海宝亭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注4）	14,063,000.00
	合计	453,348,900.00

注1:2017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与有信伟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转让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100%股权给有信伟业，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有信伟业已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4.08亿元，剩余3.92亿元未支付，因此形成其他应收款3.92亿元。有信伟业因受2018年国家金融政策及经济环境的影响，其授信银行放缓对其贷款，导致有信伟业运营资金缺乏，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2019年以来，公司加大催收力度，考虑有信伟业实际履约情况，与其协商通过逐步还款或者偿还资产等多种方式收回未付的股权转让款，但经公司全力催款仍未收回。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有一方违约，协商不成，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裁决，有信伟业因未按期支付3.92亿元的股权转让款已构成违约，该笔应收款金额较大，公司资金紧张无法预交仲裁费，因此暂未通过诉讼方式追偿。

注2:2018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拟与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尚品”）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赫美商业拟将以不超过25,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不超过15,000万元的增资款的总交易对价受让新尚品持有的北京尚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0%股权、和诚宇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2018年5月，赫美集团与新尚品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并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000.00万元。由于客观情况变化，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构成违约。2019年4月29日，各方签署《终止协议》，合同解除，公司根据终止协议，将预付的2,000.00万元转让其他应收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由于《终止协议》已明确约定2,000.00万元作为违约补偿款，不用退回，款项确认无法收回。

注3:2017年8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杨壮堂持有的山西金卡易联商务有限公司90%股权、山西金卡众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0%股权，交易总对价为14,319.32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与杨壮堂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因公司业务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赫美商业拟终止收购。赫美商业将实际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3,728.59万元调整为其他应收款，同时将收到的相关方1,000万元合作意向金对抵后净额列示为其他应收款2,728.59万元。由于公司终止该收购项目，已构成违约，2019年9月，公司收到杨壮堂的律师函，要求公司支付的首期款扣除替款后的余额作为对方公司重大利益损失的赔偿，并保留相关诉讼，收到律师函后，公司多次与对方沟通解决方案，目前仍未达成一致意见。

注4:2017年12月，公司与上海宝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750万元出售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20万元出售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60%股权。公司已收到上海宝亭股权转让款1,463.70万元，剩余1,406.30万元尚未收回，已逾期近3年。2020年，公司已采取法律手段催收该笔款项，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目前案件已裁决上海宝亭于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其产生的迟延履行金、仲裁费用等。

经公司核查，以上股权转让款应收对象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272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1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注1）	225,722,996.85
2	深圳赫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1）	46,429,762.60
3	上海赫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2)	10,000.00
	合计	272,162,759.45

注1: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赫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赫美智科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5月公司不再持有赫美智科股权。公司与赫美智科应收款项形成的主要原因为：赫美小贷与赫美智科共同开展信贷居间服务业务，根据双方与各资金渠道方所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如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所推荐的借款人逾期还款，应承担代偿责任及差额补足责任。实际履行过程中，部分业务合作以赫美智科作为主债务人，但小贷代为履行了代偿责任，因此形成应收款项。应收赫悦电商的形成原因主要为：2019年7月以来，公司控股子公司赫美小贷银行账户陆续被冻结，信贷资产回款只能委托赫悦电商代收，赫悦电商将部分回款用于支付赫美智科待付资金渠道方的代偿款项，由此形成应收款项。以上往来款金额基于真实业务需要形成，具备商业合理性，目前赫美小贷正与赫美智科、赫悦电商积极协商，争取尽快签订偿还计划。

注2:2020年2月，公司以赫美集团名义对外捐款，上海赫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同意承担1万元，赫美商务咨询未及时将款项支付给公司，公司对外捐赠后对赫美商务咨询应承担的费用挂账形成往来款，该款项已于2021年6月收回。

赫美智科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赫悦电商为公司的赫美智科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0年5月丧失对两家公司的控制权，除上述情形外，两家公司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上海赫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持股19.60%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于阳在该公司任董事，除上述情形外，上海赫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存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款项形成经营性资金占用。

4、其他往来5.73亿元的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1	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注1）	164,360,000.00
2	深圳中锦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1）	120,610,000.00
3	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注1）	119,402,000.00
4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注2）	53,248,050.00
5	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注1）	32,000,000.00
6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注3）	18,758,567.87
7	金红辉（注4）	14,599,090.00
8	惠州宏图志伟科技有限公司（注5）	8,547,898.43
9	杭州高街科技有限公司（注6）	6,868,469.77
10	中检博迪（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7）	6,315,350.27
11	其他单位（注8）	28,227,603.04
	合计	572,937,029.38

注1: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深圳中锦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在问题三中详细进行了说明，详见问题三的回复。

注2:因公司与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煜嘉邦贸易有限公司仲裁案件，联合金控和中煜嘉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依法执行划扣公司银行账户53,248,050.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法院未将该款项支付给联合金控和中煜嘉邦，也未向公司出具执行裁定文书，因此公司将该款项暂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月，公司从法院获悉该款项已支付给申请执行人，公司已将该款项冲减应付联合金控和中煜中煜嘉邦的债务。

注3: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8年1月将其股权出售，不再持有其股权。公司与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往来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在公司持有其股权期间，南京浩宁达因缺乏营运资金，公司向其支付往来款项，股权出售后未及时清收，由于南京浩宁达经营情况不佳，一直处于资金较为紧张状态，未偿还公司款项，公司正在积极与对方协商偿还方案。

注4:公司2016年现金收购深圳市欧祺证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9,000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欧祺亚控股股东。金红辉与金苏琴作为补偿义务人就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欧祺证实业有限公司2016-2018年的业绩进行盈利承诺。2018年度欧祺亚扣非净利润为422.81万元，小于承诺盈利数1,750.00万元，根据补偿协议，金红辉与金苏琴应补偿金额1,459.91万元，公司据此确认业绩补偿款。由于金红辉与金苏琴对业绩补偿存在异议，公司尚未收到业绩补偿款，公司正积极与对方协商解决方案。

注5:2016年，公司与惠州宏图志伟科技有限公司展开业务合作，向其采购智能电表原材料，并预付了采购货款，宏图志伟未全部履行交货义务，公司将长期未交货的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宏图志伟公司因经营不善已于2020年6月注销，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6:2019年12月，公司全资孙公司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与杭州高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代销协议，由盈彩代销杭州高街货品。盈彩根据协议约定向杭州高街支付代销货品保证金，由此形成其他应收款。根据代销协议，盈彩按月以实际代销清单与杭州高街结算，部分结算款自保证金中扣除。目前合同正常履行中，后续公司将继续履行协议，通过代销货品结算收回款项。

注7:2019年12月，公司全资孙公司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与中检博迪（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代销协议，由盈彩代销中检博迪货品。盈彩根据协议约定向中检博迪支付代销货品保证金，由此形成其他应收款。盈彩按月以实际代销清单与杭州高街结算，部分结算款自保证金中扣除。目前合同正常履行中，后续公司将继续履行协议，通过代销货品结算收回款项。

注8:其他单位往来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其中因多年无合作且经营异常的供应商预付货款转为其他应收款739.55万元，江苏爱瑛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商票共计320万元，因诉讼判决结果将或都类美力诚百货有限公司货款转入其他应收款298.47万元，法院待划转执行款277.86万元，应收房屋租赁租金193.30万元，预付上海威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销货品保证金127.24万元，代扣代缴员工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及其他历史遗留往来866.34万元。

经公司核查，以上其他往来的应收对象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经核查，如同询函问题三大额资金往来所述，赫美集团没有将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深圳中锦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江苏爱瑛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识别为关联方。会计师未能获取商意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往来及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从而消除会计师对赫美集团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因此，会计师无法判断赫美集团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此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且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年审会计师对这部分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

除此保留事项外，未发现应收对象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赫美集团、赫美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赫美集团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未发现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产生原因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392,000,000.00	3-4年	392,000,000.00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注2）	关联方	往来款	225,722,996.85	1年以内、1-2年、2-3年、5年以上	225,722,996.85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公司（注3）	关联方	资金占用款	171,078,833.52	1年以内、1-2年、2-3年	27,311,705.77
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4,360,000.00	2-3年	164,360,000.00
深圳中锦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0,610,000.00	2-3年	120,610,000.00
合计			1,073,771,830.37		930,004,702.62

注1: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深圳中锦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在问题三中详细进行了说明，详见问题三的回复。

注2: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5月因股权被司法强制拍卖导致公司其不再持有其股权。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多为公司持有其股权期间形成，未及时进行结算清理，导致长期挂账。自2018年P2P行业“爆雷潮”以来，赫美智科连续多年大额亏损，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涉及多项诉讼，实际无还款能力，公司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公司对赫美智科的往来款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注3:北京首赫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形成的。资金占用情形发生后，北京首赫资金情况紧张，未及时偿还公司款项，导致长期挂账。公司管理层预计该款项能够收回，判断其风险未显著增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21年4月29日，赫美集团其他债权人签订协议，其他债权人以豁免赫美集团债务的方式代北京首赫偿还所欠赫美集团全部款项，北京首赫对赫美集团不再有资金占用。

年审会计师意见：经核查，赫美集团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5名具体情况如下：

（1）有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深圳中锦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大额资金往来事项，详见问询函问题三所述，会计师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往来及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从而消除会计师对赫美集团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因此，会计师无法判断赫美集团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此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且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年审会计师对这部分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

（2）请详细说明上述资产冻结的具体原因、冻结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2018年以来，公司因资金紧张，未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人因此向法院或仲裁机构对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事项，在诉讼仲裁过程中，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依法查封或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土地、房产、车辆、股权等资产。各项资产的查封冻结情况如下：

1、被司法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账户金额(元)	冻结日期
1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国创支行	尾号0508	一般户	4.00	2019-11-21
2	赫美集团	中信银行深圳海湾支行	尾号5851	一般户	21.86	2019-7-9
3	赫美集团	华夏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尾号5137	一般户	4.00	2018-7-16
4	赫美集团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尾号7787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1	未知
5	赫美集团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尾号3045	一般户	-	2020-11-19
6	赫美集团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尾号0762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未知
7	赫美集团	江苏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尾号8294	一般户	368.15	2019-9-27
8	赫美集团	江苏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尾号9475	一般户	0.31	2019-7-29
9	赫美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尾号0272	一般户	98.89	2020-3-27
10	赫美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尾号0193	一般户	2.03	2019-7-9
11	赫美集团	民生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尾号6669	一般户	10.06	2019-11-15
12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广州天安支行	尾号0707	一般户	853.55	2019-7-29
13	赫美集团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	尾号7222	一般户	7.08	未知
14	赫美集团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	尾号7230	一般户	7.07	未知
15	赫美集团	富邦华一银行深圳分行	尾号7771	一般户	0.84	2019-8-21
16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梅景支行	尾号0001	一般户	0.02	2018-8-2
17	赫美集团	平安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尾号4009	一般户	221.01	2018-7-30
18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1001	港币	0.05	2018-10-16
19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1002	港币	2,455.32	2018-9-28
20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2001	美元	-	2018-9-28
21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2101	美元	26,889.11	2018-9-28
22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0902	澳元	-	2019-7-19
23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1466	港币	2.67	2018-9-28
24	赫美集团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尾号0001	基本户	1,472,677.92	2020-4-9
25	赫美集团	平安银行深圳桂园支行	尾号3512	一般户	1,145.30	未知
26	赫美集团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尾号4942	一般户	0.08	2018-7-30
27	赫美集团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尾号4471	一般户	-	2018-9-21
28	赫美集团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尾号0660	一般户	188.96	2018-12-4
29	赫美集团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尾号3587	定期户	-	2018-10-16
30	赫美集团	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	尾号5191	一般户	0.89	2018-9-4
31	赫美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尾号9311	一般户	607.51	2018-7-16
32	赫美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尾号1509	贷款账户	91.60	2018-9-26
33	赫美集团	浦发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尾号1194	一般户	37.83	2019-11-15
34	赫美集团	浦发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尾号1225	贷款账户	1.21	2018-10-16
35	赫美集团	渤海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尾号0671	一般户	0.89	2018-6-28
36	赫美集团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	尾号5194	一般户	533,620.27	2018-10-16
37	赫美集团	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尾号1174	一般户	602.66	2018-7-18
38	赫美集团	盛京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尾号1010	一般户	18.61	2019-7-19
39	赫美集团	盛京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尾号1051	一般户	128,821.86	未知
40	赫美集团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尾号0010	一般户	931,002.78	2019-12-4
41	赫美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纪元支行	尾号3762	一般户	132.76	2019-7-26
42	赫美集团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尾号1077	一般户	1,012.59	2020-4-23
43	赫美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响水河支行	尾号1763	基本户	49,852.97	2019-8-27
44	赫美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尾号0463	一般户	31.56	未知
45	赫美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尾号1250	一般户	18,839.66	2019-11-28
46	赫美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丽支行	尾号4696	一般户	30,223.72	未知
47	惠州浩宁达	中国银行惠州大亚湾响水河支行	尾号2061	一般户	54,110.51	2019-8-27
48	惠州浩宁达	中国银行惠州开城大道支行	尾号9612	基本户	668.79	未知
49	惠州浩宁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尾号1217	一般户	66.51	2018-12-28
50	惠州浩宁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尾号4181	一般户	0.74	未知
51	惠州浩宁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